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會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絕大部份以美元計價，因此本財務報表以美元作申報貨幣單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詞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一切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額已相應予以重列。由於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前會計期間業績造成之累積影響，二零零二年之承前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了 3,551,000 美元。本集團資產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減少 3,551,000 美元，減少數額乃就本集團國內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該日之重估盈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此項變動亦已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259,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232,000 美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製，並就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重估作出調整。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界定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

商譽撥作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當出售聯營公司時，計算出售盈虧會將未攤銷商譽所佔數額一併計算。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並無在收益表攤銷之收購時商譽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業績乃列入綜合收益表。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按成本計值。

於結算日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表明有意且能夠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為反映不可收回數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值。收購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時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之年度攤銷數額，會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按投資工具之年期合併計算，故於各個期間確認之收益均代表經常性投資回報。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為既定長遠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續)

其他投資乃根據計入期內純利或虧損淨額之未變現盈虧按公平值計值。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售予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退貨及減免。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中期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按其重估值計入資產負債表。該重估值指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與攤銷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相隔適當時間進行重估，使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而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但若該資產原已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撥回，則該增值計入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以原先列作開支之虧損為限。倘因重估資產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下降之賬面淨值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則差額會列作開支。當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會轉撥入累計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及攤銷：

中期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為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各項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完成建設工程之費用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有關項目。

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撥回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惟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列作重估增值。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滙兌而產生之盈虧均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如有）均列為股本，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將於有關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而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乃預期應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支付或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在不影響稅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股本或在股本中扣除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相互抵銷，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處置其即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年度應向本集團定額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地區分部

地區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成三個主要地區分部。該等分部屬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3,062	21,553	10,109	4,828	129,552
業績					
分部業績	9,100	2,108	988	473	12,669
其他經營收益					1,3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03)
經營溢利					7,3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725)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79)	-	-	(79)
投資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93)	-	-	(2,4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1	-	-	19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136	-	-	136
除稅前溢利					4,389
稅項					(172)
股東應佔純利					4,2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地區分部 (續)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0,798	23,351	10,946	5,233	140,328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	598	-	-	598
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2,135	-	-	2,135
投資證券	-	2,328	-	-	2,3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312
綜合資產總值					161,701
負債					
分部負債	12,739	2,951	1,383	662	17,7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622
綜合負債總額					55,357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10	350	164	78	2,1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985	1,618	759	363	9,7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二年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75,755</u>	<u>21,808</u>	<u>11,507</u>	<u>6,335</u>	<u>115,4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7,388</u>	<u>2,127</u>	<u>1,122</u>	<u>619</u>	11,256
其他經營收益					1,7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158)</u>
經營溢利					6,81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967)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135)	—	—	(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	—	—	1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6)	—	—	<u>(6)</u>
除稅前溢利					5,715
稅項					<u>(223)</u>
股東應佔純利					<u>5,4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地區分部 (續)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2,531	26,643	14,054	7,739	140,967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	5,307	—	—	5,307
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1,999	—	—	1,999
	<u> </u>	<u> </u>	<u> </u>	<u> </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591</u>
綜合資產總值					<u>162,864</u>
負債					
分部負債	14,743	4,245	2,239	1,234	22,461
	<u> </u>	<u> </u>	<u> </u>	<u> </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7,190</u>
綜合負債總額					<u>59,651</u>
其他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本增加	2,672	769	406	223	4,0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7,015	2,020	1,065	587	10,687
	<u> </u>	<u> </u>	<u> </u>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中國	121,597	123,801	2,066	3,987
香港	18,431	16,831	28	23
台灣	300	335	8	60
	140,328	140,967	2,102	4,070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財務資料分析。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6)

其他僱員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僱員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1,041	1,191
27,597	22,298
1,789	1,235
30,427	24,724
97	89
9,725	10,687
4	1
123	168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73	73
非執行董事	8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15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512	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花紅	433	529
總額	1,041	1,191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四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四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除本公司之董事外，其餘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二年：一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	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144	130

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	5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中國	152	213
— 台灣	7	8
	<u>172</u>	<u>22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33%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各自所屬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4,389		5,71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33% 繳納之稅項 (2002 年：33%)	1,448	33.0	1,886	33.0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之稅務影響	(108)	(2.5)	(1)	(0.1)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29	73.6	2,515	44.0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3)	(21.3)	(1,890)	(33.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0.1	(3)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務影響	447	10.2	350	6.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74)	(1.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 稅務影響	(24)	(0.6)	(38)	(0.6)
任何司法權區毋須繳稅收入淨額之 稅務影響	(3,879)	(88.4)	(2,532)	(44.3)
本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	(6)	(0.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1)	(0.2)	(6)	(0.1)
其他部份	-	-	22	0.4
本年度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172	3.9	223	3.9

附註：採用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二年：1 港仙）	943	93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零二年：1 港仙）	1,414	931
末期股息撥備不足（附註）	12	—
	2,369	1,862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零二年：1 港仙）已經董事會建議宣派，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註：該數額指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後發行之股份之應付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資料而計算：

	盈利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股東應佔純利	4,217	5,492

	股數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841	721,300
因購股權而導致有可能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1,647	4,1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488	725,471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中期土地 使用權 及樓宇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423	46	1,468	81,328	13,940	818	146,023
添置	-	134	-	1,507	369	92	2,102
轉讓	-	(54)	-	-	54	-	-
出售	-	-	-	-	(58)	-	(58)
重估	(791)	-	-	-	-	-	(7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2	126	1,468	82,835	14,305	910	147,276
包括：							
成本	-	126	1,468	82,835	14,305	910	99,64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估值	47,632	-	-	-	-	-	47,632
	47,632	126	1,468	82,835	14,305	910	147,27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1,461	44,097	9,548	680	55,786
本年度撥備	1,123	-	2	7,379	1,135	86	9,725
出售時撇銷	-	-	-	-	(45)	-	(45)
重估時撇銷	(1,123)	-	-	-	-	-	(1,1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63	51,476	10,638	766	64,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2	126	5	31,359	3,667	144	82,93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23	46	7	37,231	4,392	138	90,237

中期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在建工程均位於中國。

中期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倘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未經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入本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年初成本	42,383	42,383
累計折舊及攤銷	(5,419)	(4,541)
年終賬面淨值	36,964	37,842

11.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465	26,465
附屬公司欠款	26,447	24,911
	52,912	51,376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於一九九六年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計算。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 28。

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有關欠款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獲償還。因此，該項結餘已列入非流動類別。

12.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海外上市股份，按成本	-	-	5,000	5,00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926	2,735	-	-
聯營公司商譽	2,493	2,572	-	-
	5,419	5,307	5,000	5,000
撥入投資證券（附註14）	(4,821)	-	(5,0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	5,307	-	5,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不適用	3,902	不適用	3,9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2	64	-	-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Hi-Tech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0%	40%	鞋類貿易及投資控股
廣州和仁化學塑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中國	40%	40%	製造鞋類材料
Secaicho Corporation （「Secaicho」）	日本	日本	普通股	-	23.83%	鞋類產品營銷及貿易

* Secaicho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Secaicho 因短期營運資金週轉緊張而向大阪法院申請企業重組（「重組」）。根據此重組申請，Secaicho 之資產將受到保護，並會與債權銀行商討減息減債事宜。於重組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 Secaicho 之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故此 Secaicho 不應再被視為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應佔 Secaicho 之資產淨值連同未攤銷商譽已重新歸類為投資證券（見附註 14）。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 Secaicho 時產生聯營公司商譽。該商譽乃以直線法分二十年攤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在 2,707,000 美元商譽中已攤銷 135,000 美元。本年度之攤銷費用為 79,000 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 Secaicho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業績乃來自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 Secaicho 外，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業績乃來自有關聯營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2,135	1,999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C.P.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P.L.」)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30%	製造皮革材料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 C.P.L. 業績來自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上市股本證券	4,821	—	5,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i)	(2,493)	—	(2,672)	—
	2,328	—	2,328	—
市值 (附註ii)	不適用	—	不適用	—

投資證券乃對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Secaicho 之投資。該投資指持有 Secaicho 普通股 23.83% 之權益。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以來對 Secaicho 之事務並無重大影響 (見附註 12)，故 Secaicho 並非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結算日後償付。

附註：

- (i) 根據對 Secaicho 最新財務資料之審核及參考市場資料對其營運業績之預測，董事會認為減值虧損 (即收購 Secaicho 時產生之未攤銷商譽費用 (見附註 12)) 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 (ii) 於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證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起一直暫停買賣。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原料	27,645	24,281
在製品	8,421	9,523
製成品	5,763	3,653
	41,829	37,457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約為 30 至 60 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9,910	8,009
31 至 60 日	196	8
60 日以上	1,000	2,071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1,106	10,088
其他應收賬款	4,460	3,185
	15,566	13,273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2,813	5,736
31 至 60 日	2,816	1,456
60 日以上	4,304	6,623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9,933	13,815
其他應付賬款	7,802	8,646
	17,735	22,461

18.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32,340	30,833
信託收據貸款	947	2,344
	33,287	33,177
上述銀行貸款按當時市場之息率計息，到期情況如下：		
即期或一年內	18,584	21,238
一年至兩年內	10,177	9,028
兩年至五年內	4,526	2,911
	33,287	33,17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8,584)	(21,238)
	14,703	11,939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5,000
		34,355

附註：已發行的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享有定息累積股息。在若干情況下，更可享受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721,300	721,300	9,307	9,30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9,400	—	121	—
年終	730,700	721,300	9,428	9,307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股息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038	19,486	931	7,754	49,209
本年度純利	—	—	—	2,710	2,710
二零零一年度已付股息	—	—	(931)	—	(931)
二零零二年度宣派股息	—	—	1,862	(1,862)	—
二零零二年度已付股息	—	—	(931)	—	(93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038	19,486	931	8,602	50,05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06	—	—	—	60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969)	(969)
二零零二年度已付股息	—	—	(931)	—	(931)
二零零三年度宣派股息	—	—	2,357	(2,357)	—
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附註8)	—	—	12	(12)	—
二零零三年度已付股息	—	—	(955)	—	(9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4	19,486	1,414	5,264	47,80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實際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20. 儲備 (續)

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33,000 美元 (二零零二年：溢利 42,000 美元) 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應佔溢利 35,000 美元 (二零零二年：虧損 101,000 美元)。

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無法或在付款後未能償還到期償還之債務；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實繳盈餘合共 26,164,000 美元 (二零零二年：29,019,000 美元)。

21.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經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 14,600,000 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2.0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 10%，而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則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 1%。

獲授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當日起計滿一年後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80% (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 (續)

僱員 (包括董事) 根據計劃所持有之本集團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轉歸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0.60	14,300,000	9,200,000	5,100,000	-
僱員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0.60	300,000	200,000	100,000	-
					<u>14,600,000</u>	<u>9,400,000</u>	<u>5,200,000</u>	<u>-</u>

兩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發行日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 8,084,000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仍未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並無於收益表內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費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上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重估位於中國之中期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調整（附註 2）	3,551
	<hr/>
— 重列	3,551
從股本扣除	232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83
從股本扣除	259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2,396,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1,051,000 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以及有關加速稅項折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0,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10,000 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已撥備或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196</u>	<u>1,511</u>

本公司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信貸約 33,292,000 美元（二零零二年：33,632,000 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承擔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14	117

2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物業租金：

最低租金
或然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474	462
84	—
558	462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446	306
418	386
993	1,032
1,857	1,724

25. 經營租約承擔 (續)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為期兩年，而租金平均每兩年作出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若干零售店承擔未來最低租金。該等租金按有關零售店之年度營業總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與僱員各按僱員薪金之 5% 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 11%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之供款。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向 Secaicho 銷售	6,390	3,309
本集團向 Secaicho 採購	366	427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431	178
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採購	1,047	95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參考市價而釐定之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及所投資公司結餘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 12 及 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P.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8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Footgea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鞋類營銷及貿易
Wuco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8 美元	—	100%	鞋類貿易及投資控股
Nagano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松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番禺豐群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600,000 美元	—	100%	製造鞋類及鞋類材料
番禺創信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27,100,000 美元	—	100%	製造鞋類及鞋類材料
台灣松霖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 新台幣	—	99.92%	經銷鞋類原料
* 全外資企業					

2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於冗長。